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500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，
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负责人季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
自由贸易试验区

法定代表人张 ，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 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

法定代表人李 ，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张 ， 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河南省洛阳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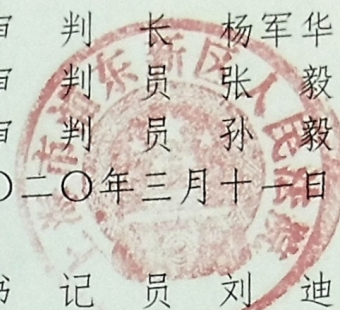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宋 ， 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河南省洛阳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沪0115民初7901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1801-1828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毅
审 判 员 孙毅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刘迪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